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在假設規限下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和描述。

於本文件日期之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396,711,689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96,711.70美元
103,288,311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編纂]前 優先股	103,288.30美元
500,000,000股	合共股份	50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27,740,714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740.70美元
103,288,311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編纂]前 優先股	103,288.30美元
131,029,025股	合共股份	131,029.00美元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400,000,000 股	A類股份	4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股	B類股份	100,000.00 美元
500,000,000 股	合共股份	500,000.00 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22,323,870 股	已發行A類股份 ^(附註)	122,323.87 美元
14,835,491 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4,835.49 美元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股	合共股份	[編纂] 美元

附註：每股優先股將按緊接[編纂]完成前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

地位

[編纂]為A類股份，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除外)，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股 本

保留事項為：

- (a) 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此外，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即每股一票）的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內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A類股份	431,996	[編纂]%	[編纂]%
B類股份	14,835,49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受假設規限。有關該等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 (2) 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外，B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編纂]的投票權，而A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14,835,491股A類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受假設規限且在所有B類股份其後轉換為A類股份的情況下）。

股 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份時，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這可能發生於：

1.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2.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時；
3. 倘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4. 當所有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吳先生。吳先生將實益擁有14,835,491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約[編纂]%(受假設規限)。吳先生將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此等B類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另外，由於吳先生為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將控制431,996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之投票權約[編纂]%(受限於假設)。此外，吳先生為僱員股份激勵平台iTo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平台持有1,557,397股A類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受假設規限)。

股 本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然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將控制本公司）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並在其領導下實現長遠前景及戰略。

[編纂]務請留意[編纂]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編纂]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有關擬為股東利益而制定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規定。於[●]，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彼須遵守（及倘彼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股東依據承諾認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授予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人直至終止當日累計的任何

股 本

權利、補償、責任或負債，包括就終止當日或之前出現的違反承諾的任何行為申索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監管，因承諾而引起的全部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所規限。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定義見細則）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回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A類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一比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後可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股 本

此項回購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回購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上市前股份計劃及上市後股份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了解進一步詳情。